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除第三、四条规定外），均可成为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货物未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蔬菜、水果、鲜活类产品、牺牲畜、禽鱼类和其它动物；
- （三）日光灯、灯泡、显像管、玻璃器、陶瓷器皿等易碎品及工艺品、雕像及雕塑等石膏制品；
- （四）手机、芯片、掌上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

第四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集装箱箱体、商品车整车、精密仪器（对震动幅度、倾角、温度、湿度、防尘有特殊要求的货物）、超限货物（即超过 12 米长或 2.5 米宽或 2.5 米高或单件重量超过 50 吨）、放射性同位素、酒精、爆炸品等危险品。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全程为公路的运输途中，装载于被保险人所属运输车辆上的保险标的因遭受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暴雪、崖崩、突发性滑坡；
- （三）桥梁、码头和隧道坍塌；
- （四）承运车辆意外碰撞、倾覆；
- （五）承运车辆意外碰撞致使液体货物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渗漏，及沾污、混杂其它货物。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驾驶员酒后驾车、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精神类药物、被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货运车辆；
- （二）承运人不具备合法的营运资格；
- （三）承运车辆未按时参加年检、无有效行驶证或不符合公路货物运输的相关规定；

(四) 发生交通事故后无交通事故认定书、无现场照片；

(五)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未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警方及保险人报案（不可抗力除外）。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洪水、海啸、泥石流等非保险责任列明的自然灾害；
- (四) 承运车辆自燃或货物自燃；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七) 整车或部分货物丢失、盗窃、抢劫、哄抢。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物流站场内、装卸期间、转运期间以及仓储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 在距被保险人发货装车地 50 公里以内的单方货损；
- (三) 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四) 保险货物市价跌落、运输迟延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五) 苫布破旧、防护层不足、遮盖货物不着导致的雨淋损坏；
- (六) 未按照规定装载货物，货物装载重量不均匀，导致承运车辆行驶时，货物由于受到离心力的影响造成挤压、掉落造成的损失；
- (七) 装车失误致使车载货物偏载、掉落、挤压、变形、液体货物渗漏、及沾染到其它货物的损坏；
- (八) 货物装车完毕时承运人未能运用妥善的捆扎方法，使用劣质的捆扎绳索，造成承运车辆在行驶中货物由于惯性导致捆扎绳索断裂，造成货物的散落、摔碰等损失；
- (九) 因货物超高、超宽、超长、超重直接造成的货物损失；
- (十)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金额：

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若两者同时存在，则以高者为准。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起迄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自货物离开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收货人在收货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卸货时终止。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或保险标的的实际

价值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

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二）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

（三）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交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四）交通事故认定书、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损失货物照片；

（五）受损货物属于被保险人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如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认可，承诺超出法定赔偿义务的金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

第二十四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物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物实际价值计算赔偿；按货物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物实际价值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施救费用计算按照出险地物价部门公布的标准进行核定，投保不足或超出核定载重量部分，施救费用按照相应比例进行计算赔偿。

第二十七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与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释义

【承运车辆自燃】指承运车辆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自身原因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引起的车辆燃烧。

【单方货损】指仅货物遭受损失，承运车辆未发生损失的情况。